

• 招标公告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2024年管道地灾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框架

项目编号：ZY23-XN511-GC0371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由德宏输油气分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德宏输油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沿线暴雨、大暴雨等极端天气多发，地质灾害频发。为提高水工项目立项治理工作效率，对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灾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框架招标，不包括单个工程项目金额高于400万的工程（应急抢险项目不受400万上限限制）。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合同预估金额为800万元，招标范围为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管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个项目概算批复中工程费用金额小于400万元（应急抢险项目不受400万上限限制）)。投标人负责的临时设施的建造、维护、拆除、占用土地的恢复；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征地补偿；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投标人负责的保险，工程接收前的照管和维护，编制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涉及项目分布在德宏输油气分公司辖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德宏州、保山市、大理州、丽江市等地）。

协助招标人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招标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验收、审批、核准、备案或补偿等手续。

投标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貌恢复全面负责。

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2.3 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标包）。

德宏输油气分公司2024年管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框架。（具体工作范围为管道地质灾害防治、滑坡防治、危岩防治、崩塌防治、不稳定斜坡防治等。该标段合同预估金额为800万元。）

2.4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下浮比例报价，并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以具体批复工程项目控制价为基数，下浮比例不得低于3%（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由投标人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计取，不单独设置为不可竞争项目）。

投标下浮比例报价（不含增值税）必须大于等于3%，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征地补偿费用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按招标人批复的暂估价列入合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具体工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不含征地补偿费用）×招标人批复的控制价清单单价×（1-投标下浮比例）+暂估价实际结算额。

2.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已委托项目跨年实施完成，则该项施工期限以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2.6工程质量：遵循国家、行业、西南管道及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具体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2.7合同金额：本次招标属于框架招标。

按800万元（合同预估金额）签订合同（其中：成品油管道业务200万元，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签订合同；油气管道业务600万元，与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签订合同）。

如该项目有多个中标人，合同金额按评标综合得分加权分配（即A中标人合同金额=项目合同金额*（A中标人得分/各中标人得分之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具有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1须具有以下资质：

a.地质灾害治理（或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1.3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业绩至少1项（不以框架业绩为准，以单项项目业绩为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有项目经理签字的项目验收合格的资料,具体形式不限。

*2.人员要求

2.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提示：若你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否则会因为注册证书无效而被否决投标。（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载时间需为提交文件截止之日前180日内）。

2.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2.3专职安全员：具有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2.4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情况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社保证明文件必须证明其为投标单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因行政机关发文一段时期内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发布的文件，并做说明，未提供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投标人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按无效标处理。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经测算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按无效标处理。

*4.其他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承诺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发生以下情况或失信行为：

(1) 发生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及以上死亡或10人及以上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环境事件。

(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或相关消费措施；

(4) 被法院或其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判定为违法分包、转包、违规用工，以及因其他分包及用工情况产生施工合同纠纷或劳动纠纷，并被法院判为败诉。

(5) 类似项目因不当履约被项目单位处以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6.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开标当天不存在以下情况：

6.1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6.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4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被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6.5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的（以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判决生效日为准）。

6.6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被法院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转包、违规用工。

6.7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在和招标人历史商业活动中存在因商业欺诈、产品质量问题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行为；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

6.8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业务承揽资格。

6.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商业信誉及所提供的证书、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查投标人有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不满足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提醒：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将包含单位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以接受社会监督。若有造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请投标人认真核实投标资料，确保真实无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须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首页进入“投标人入口”进行注册。

4.2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4.5操作付款购买招标文件**后，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人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首页进入“投标人入口”进行注册。请已完成注册且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1日18:00:00至2023年12月18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不收取标书费，但须完成**4.5操作**。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与中石油平台同时完成报名，缴费仅需在中石油平台完成，完成后将付款凭证作为附件上传至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等待审核即可。个人转账不支持开具发票。】

4.3如未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本项目报名、招标文件购买确认（上传付款凭证且工作人员审核确认通过），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后续投标工作。

4.4本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完成本次投标工作投标人需要使用CA，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CA办理问题请致电在线客服（010-58515511），在线办理网址为：<https://online.bjca.org.cn/v2/#/?channelId=ekVET3dBVE0=#reloaded>

4.5潜在投标人需要同时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及中国石油招标中心（<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完成以下操作：

①投标登记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

②支付标书费

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招标文件按项目售价为**200元人民币/项目**，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详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个人转账不支持开具发票）

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详见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用户操作手册》，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4日08时4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受网速或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投标人提前2日递交投标文件。）

5.2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20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每项目贰万伍仟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险；

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单独汇出，账户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投标保证金电汇路径：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支付本项目标书费后，从订单列表中找到想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根据系统显示收款账号从企业账户汇出相对应项目要求金额的保证金，当已缴纳保证金金额满足应缴纳保证金金额时，认定该投标人已对项目缴纳了对应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可分多次进行缴纳。（操作路径：登录商城→个人中心→订单列表→订单详情→投标保证金详情）。

（各投标人有唯一的汇款路径，汇款路径根据每个项目信息动态生成，未按照本项目指定路径汇款的保证金无效）。

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按照商务投标文件格式加入投标文件中备查。若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公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西南油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兰成渝输油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小关庙街6号

邮 编：

邮 编： 610017

联系人： 鲁佳琪18108891761

联系人： 郑先生 028-68233732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874794570@qq.com **(优先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杨老师)**

财务咨询：陈女士

电 话：028-68233715

项目完全结束之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和投标保证金退还进度咨询电话：

杨女士 028-68233734

网站注册、U-Key办理、招标管理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及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电子招标平台

交易平台运营运维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一号网站邮箱：**energyahead@cnpc.com.cn**

请务必在操作前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再在工作时间咨询。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2023年12月